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363號

抗　告　人
即　自訴人　大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蔡東龍
自訴代理人　王耀星律師
被　　告　陳月嬌
　　紀乃元

上列抗告人即自訴人因被告等背信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裁定（107年度自字第9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一)自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月嬌曾為抗告人即自訴人大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訴人或大來公司）董事長，與自訴人後任董事長蔡叔花間曾有爭奪經營權糾紛，被告陳月嬌在前開經營權之爭落敗後，心生不滿，竟意圖損害自訴人利益，夥同配偶即被告紀乃元，命令訴外人梁總明在擔任自訴人臺南分公司經理期間，趁梁總明負責自訴人在臺南地區之航空貨運承攬、海空運之仲介代辦等業務之便，於民國100年7月5日自自訴人處離職前之任職期間內，先於99年11月2日申請設立大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下稱大立公司），並由梁總明擔任負責人，再向國泰世華銀行臨安分行申請開立戶名為大立公司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大立公司帳戶），及以越新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越新公司，該公司創辦人為被告紀乃元）負責人翁宏茂名義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申請00-0000000、0000000號等市內電話，並利用上開市內電話，對外以大立公司名義，與自訴人原有客戶鳳記國際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鳳記公司）接洽貨運承攬業務，並以大立公司帳戶收受鳳記公司分別

於100年3月25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3萬7,417元、100年5月10日匯款1萬9,817元、100年6月10日匯款13萬746元、100年6月30日匯款4,927元之貨運承攬費用，致生損害於自訴人之營業收入【梁綸明所涉背信犯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嗣經本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駁回上訴確定】，因認被告陳月嬌、紀乃元均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云云。

(二)自訴人自訴被告陳月嬌、紀乃元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無非以證人梁綸明、周佳芬、陳柏宏、楊佳珊於另案（即臺南高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69號梁綸明背信案件）偵查中之證述等為論據。

(三)經查：

1.梁綸明係址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自訴人臺南分公司經理，負責該公司在臺南地區之航空貨運承攬、海空運仲介代辦等業務，於100年7月5日離職前之任職期間內，於99年11月2日申請設立營業項目包含航空貨運承攬之大立公司，並自行擔任負責人，更於99年10月26日向國泰世華銀行臨安分行申請開立前開大立公司帳戶，並以不知情之翁宏茂名義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00-0000000、0000000號等市內電話，利用上開市內電話，對外以大立公司名義，與自訴人原有客戶鳳記公司接洽航空貨運承攬業務，並以大立公司帳戶，收受鳳記公司分別於100年3月25日匯款13萬7,417元、100年5月10日匯款1萬9,817元、100年6月10日匯款13萬746元、100年6月30日匯款4,927元，共計29萬2,907元之貨運承攬費用，妨害自訴人因此業務所生財產上增加，致自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等事實，業經證人梁綸明、楊佳珊、蔡叔花證述在卷【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102年度偵字第254號卷（下稱偵字卷）第106頁、臺南地院104年度易字第806號卷（下稱易字卷）一第211頁反面至第213頁、易字卷二第17、19至20頁、臺南高分院106年度上易字第269號卷（下稱上易字卷）第224、284、321頁】，且有大立公司

歷次變更登記事項表、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運處服務中心103年12月11日服字第1030000218號函暨所附申請書、服務契約書及梁綡明與翁宏茂身分證影本、國泰世華銀行臨安分行104年2月24日104年國世臨安字第1040000016號函暨所附開戶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大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鳳記公司提供之上開4次匯款至大立公司帳戶之相關請款單或報價單、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匯出匯款申請書及約定書附卷可稽【見臺南地檢署100年度他字第3949號卷（下稱他字卷）一第48至49頁、臺南地檢署103年度偵續字第98號卷（下稱偵續字卷）第197至203、225至230、279至291頁、易字卷一第221至235頁、易字卷二第4至8頁】，堪可認定。而梁綡明所為上開背信行為，經臺南地院以104年度易字第80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並由臺南高分院以106年度上易字第269號駁回上訴確定，業經原審依自訴代理人之聲請調取前揭卷證核閱無誤。

2.證人即自訴人前外務員陳柏宏、證人即鳳記公司業務楊佳珊於另案偵查中證述：「臺北叫越新，臺南叫大立」、「大立公司與越新公司為同一家公司」等語（見他字卷一第93頁、偵字卷第106頁），自訴人因認梁綡明前開所涉背信犯行係由越新公司實際負責人即被告紀乃元指示云云（見原審卷第13頁）。惟查：

(1)越新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路○段○○○號5樓，該公司於98年7月31日設立登記時之負責人為本案被告紀乃元，嗣於同年10月14日變更為翁宏茂，該公司董事則為紀孋珍、紀奕成、紀品志等人，有臺南市政府103年11月21日府經工商字第10308722210號函暨越新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資料在卷足參（見偵續字卷第204至223頁）。而證人紀孋珍於臺南地院107年度自字第17號案件準備程序中陳稱：我有投資越新公司，是我哥哥即被告紀乃元叫我擔任董事，翁宏茂是我先生，他和我一樣人都在台南，他是負責五金行送貨的，而我曾在大來公司擔任會計工作，

當時與梁綡明是大來公司臺南分公司的同事等語（見原審卷第93、95至96頁）；證人紀奕成則證述：越新公司部分，我只有出資而已，是我父親即被告紀乃元叫我擔任董事，我弟弟紀品志也是相同的情形等語（見原審卷第95頁），依證人紀孋珍、紀奕成前開證述固可認被告紀乃元為越新公司實際負責人。

(2)然稽諸大立公司登記資料，可知該公司99年11月2日設立登記之負責人為梁綡明，後於100年7月14日改由陳云霏擔任登記負責人，該公司並無其他股東董事，而公司所在地為臺南市○區○○路○○○號1樓等情，有臺南市政府103年11月21日府經工商字第10308722220號函暨大立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資料在卷可考（見偵續字卷第197至203頁）。足見越新公司與大立公司並無股東、董事或公司負責人重疊之情形，公司所在地亦不同，自難認越新公司與大立公司有何關係。

(3)又證人陳云霏於偵查具結證稱：我與梁綡明是認識約8年的朋友，知道他從事快遞、空運公司等國際物流方面的工作，而我自己是從事建築業，我因為常聽梁綡明說大來公司股東內鬥，資金調動有些困難，有些員工也被公司告，他當時有提出辭呈，但公司沒有回應，我想投資副業，而國際物流是屬特許行業，需要專業經理人來經營，我認為梁綡明在這個行業快30年，由他主導比較恰當，因此我以500萬元出資設立大立公司，並請梁綡明擔任負責人等語（見偵續字卷第317頁反面至第318頁），足見大立公司之成立與被告紀乃元無涉。復稽諸大來公司於另案臺南高分院審理時之告訴代理人，在106年8月29日審理時陳稱「大立公司與越新公司的股東結構，可以請被告（即梁綡明）自己說」，梁綡明則回稱「越新是另一個公司，我不知道告訴代理人要我講什麼。越新與大立無關，越新的股東結構與大立無關也沒有重疊」等語（見上易字卷第324頁），益徵大立公司與越新公司並

任何關係，是證人陳柏宏、楊佳珊前開證述有關大立公司與越新公司之關係部分，要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從而，自訴意旨據此推論大立公司為被告紀乃元指示梁綡明設立，實嫌速斷。

3.自訴意旨復以：梁綡明與鳳記公司聯繫時所使用之市內電話申請人為翁宏茂，而翁宏茂為越新公司登記負責人，而認大立公司之成立為越新公司實際負責人即被告紀乃元主導云云（見原審卷第12至13頁）。經查，梁綡明以大立公司名義與鳳記公司接洽前揭航空貨運承攬業務時，所使用之00-0000000號、0000000號等市內電話，係梁綡明以翁宏茂名義於99年5月18日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設立使用乙節，有中華電信公司臺南營運處服務中心103年12月11日服字第1030000218號函檢附申請書在卷可考（見偵續字卷第225至230頁）。然大立公司設立登記時間為99年11月2日，有臺南市政府103年11月21日府經工商字第10308722220號函暨大立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章程及股東同意書等附卷可稽（見偵續字卷第197至203頁），前開市內電話使用時間與大立公司設立登記時間相隔半年，則梁綡明以翁宏茂名義申請前開市內電話時，是否即有意設立大立公司已非無疑。參以證人顏嘉惠於警詢證稱：我從94年3月間起任職於大來公司臺南分公司，於100年7月5日正式離職，任職期間公司對外營運所使用的電話號碼包含00-0000000號、0000000號等市內電話，這些電話號碼是以私人名義申請的，當時是因為客戶反應我們公司原來的電話常常占線，才會再去申請，並請客戶以這些電話號碼聯絡等語（見他字卷一第32頁反面至第33頁），益徵該等市內電話之設置目的係為解決自訴人客戶來電問題，而與大立公司成立無涉。從而，實難憑前開市內電話申請人為翁宏茂乙節，勾稽被告陳月嬌、紀乃元指派梁綡明設立大立公司與鳳記公司接洽貨運承攬業務。

4.至證人周佳芬於警詢證稱：梁綡明曾以電子信箱發送「越新（大立）TEL：00-000-0000」之客戶委託運送格式文件，但

我沒有使用過上開文件，梁綜明說可能會有變更，留著以後可能用的著，但沒有詳細說明為什麼等語（見他字卷一第43頁反面），並有記載「越新（大立）」樣式之客戶委託運送格式文件附卷可稽（見他字卷一第24至25頁）。固可認上開客戶委託運送文件係由梁綜明所提供。惟大立公司與越新公司並無任何關係，已如前述，且遍閱另案全卷及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亦無證據足認該文件為被告陳月嬌、紀乃元交付予梁綜明使用，自難單憑該文件記載，即認大立公司與越新公司屬同一公司。

5.梁綜明在另案案發後任職於越新公司乙節，雖據證人梁綜明於另案偵查中證述明確（見偵續字卷第37頁反面），然越新公司與大立公司並無任何關係一情，已詳前述，自難以梁綜明事後任職於越新公司，反推大立公司為被告陳月嬌、紀乃元指示梁綜明設立。是自訴人徒憑梁綜明事後任職於越新公司，越新公司創辦人為被告紀乃元，被告陳月嬌與自訴人有經營權紛爭，大立公司所使用之市內電話申請人等節，勾稽梁綜明另案所為背信犯行係被告陳月嬌、紀乃元命令、指示，無非出於臆測，實屬率斷。

(四)綜上所述，依自訴人所提證據，無從證明被告陳月嬌、紀乃元有何自訴意旨所指背信罪嫌，本案自訴顯存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所定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裁定將本案自訴予以駁回云云。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原審既然要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第3項規定，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直接以裁定方式駁回自訴人依法所提自訴，則須完全符合法條之明文規定。本案原審從未為任何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之雙重程序，貿然以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為法條依據逕為駁回自訴之裁定，明顯違反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法條明文規定之要件，自屬裁定違背法令，自當撤銷原裁定，發回原審法院續行原刑事自訴第一審程序。

(二)被告陳月嬌曾為自訴人之董事長，與自訴人後任董事長蔡叔花間，曾有爭奪該公司經營權糾紛，並由蔡叔花取得經營權且擔任董事長。被告陳月嬌在前開經營權之爭落敗後，心生不滿，竟意圖損害自訴人利益，夥同其配偶即被告紀乃元以掏空自訴人業務及資產為目的，於98年7月間成立越新公司後，命令梁緫明在擔任自訴人臺南分公司經理期間，趁梁緫明負責自訴人在臺南地區之航空貨運承攬、海空運之仲介代辦等業務之便，於100年7月5日自自訴人處離職前之任職期間內，先於99年11月2日受被告陳月嬌、紀乃元指示申請設立大立公司，並由梁緫明擔任負責人，再向國泰世華銀行臨安分行申請開立大立公司帳戶，及以越新公司負責人翁宏茂名義向中華電信公司申請00-0000000、0000000號等市內電話，並利用上開市內電話，對外以大立公司名義，與自訴人原有客戶鳳記公司接洽貨運承攬業務，並以大立公司帳戶收受鳳記公司分別於100年3月25日匯款13萬7,417元、100年5月10日匯款1萬9,817元、100年6月10日匯款13萬746元、100年6月30日匯款4,927元之貨運承攬費用，致生損害於自訴人之營業收入。梁緫明所涉背信罪嫌，業經臺南地院、臺南高分院均判決有罪確定。

(三)另依偵查卷內所附中華電信公司市話申請書、被告陳月嬌及紀乃元與梁緫明之關係、證人陳柏宏、楊家珊、周佳芬之證詞，暨記載「越新（大立）TEL：00-000-0000」之客戶委託運送格式文件，並參酌梁緫明所犯背信案件之偵審過程供陳：現擔任越新公司總經理，而越新公司負責人為翁宏茂，翁宏茂認識越新公司創辦人紀乃元，紀乃元係大來公司董事長陳月嬌之夫，大來公司前董事長陳月嬌與現任董事長蔡叔花有經營權之糾紛等語，即足以勾勒出全案背景及共犯動機，而被告紀乃元、陳月嬌也確實透過高升梁緫明為越新公司總經理，對梁緫明論功行賞、加官晉爵。

(四)又另案即臺南地院107年度自字第17號背信案件審理期間，被告紀乃元、陳月嬌明知越新公司未實際召開股東會選舉董

事及監察人，卻指使並授意讓翁宏茂、紀孋珍、紀奕成、紀品志出具人頭掛名職位（從未參與越新公司實際經營），且因被告紀乃元片面表示算命認為翁宏茂在其中命格最好，故由翁宏茂擔任越新公司董事長一職（翁宏茂為人頭董事長、紀孋珍、紀奕成均為人頭董事、紀品志為人頭監察人），並製作不實股東會議紀錄及董事會會議紀錄，持向主管機關登記，使主管機關承辦公務員將前開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執掌公文書，由被告紀乃元、陳月嬌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犯行觀之，可認被告陳月嬌、紀乃元以此不法方式實際操控越新公司，並以該公司與大立公司為一體，由梁総明進行掏空大來公司之背信行為等語。

三、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第1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252條、第253條、第254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準用第253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係規定「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至是否傳喚自訴人及被告訊問乃屬任意規定，法院可依案情審酌決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為之訴訟行為，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代理人為之，復分別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第163條第1項前段、第329條第1項所明定。是自訴人對於自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而舉證責任之內涵，除應盡提出證據之形式舉證責任外，尚負「指出證明之方法」義務，此「指出證明之方法」，應包括指出調查之途徑、與待證事實之關聯及證據之證明力等事項。自訴

案件既係由自訴人取代檢察官之地位，就被告犯罪事實自行訴追，而刑事被告依法並無自證無罪之義務，是關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證明，自應由自訴人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方法。故自訴人就被告犯罪事實已為舉證，並指出調查方法（含聲請調查證據）時，法院就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是否足使法院合理可疑被告犯罪、所指出證明方法已否指出調查途徑、與待證事實有無關聯性等事項，法院即應予以審查，倘審查結果認自訴人舉證不足以使法院合理可疑被告犯罪，或依自訴人舉證所指出之證明方法無調查可能性，或與待證事實均無關聯而無調查必要性時，始有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駁回自訴之餘地。

四、原裁定認依自訴人所提證據，無從證明被告陳月嬌、紀乃元有何自訴意旨所指背信罪嫌，顯存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所定犯罪嫌疑不足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以裁定駁回自訴，固非無見，惟查：

(一)被告陳月嬌、紀乃元是否「顯無」自訴人所指犯行，非無再行斟酌之餘地

1.證人即自訴人前外務員陳柏宏、證人即鳳記公司業務楊佳珊於另案偵查時證稱：「臺北叫越新，臺南叫大立」、「大立公司與越新公司為同一家公司」等語（見他字卷一第93頁、偵字卷第106頁），而越新公司實際負責人為被告紀乃元，亦經原審認定如前，參諸不同公司間由同一金主或實際負責人控制之情形在社會上並非少見，恐難以數公司間並無股東、董事或公司負責人重疊之情形，且公司所在地亦不同，即可斷定彼此間並無關聯。

2.觀諸證人顏嘉惠於警詢所證上開00-0000000號、00-0000000號等市內電話係客戶反應自訴人原來的公司電話常常占線，才會再去申請，並請客戶以這些電話號碼聯絡等節（見他字卷一第32頁反面至第33頁），則應係以自訴人即大來公司或以該公司負責人等重要內部人士名義申請，較為符合常情，何以會由梁總明委由越新公司登記負責人翁宏茂以翁宏茂名

義申請，並作為與翁宏茂無關之自訴人公務使用？此顯有悖常情。

3.再「越新（大立）TEL：00-000-0000」之客戶委託運送格式文件係由梁綡明所提供，此經原審認定在案，倘越新公司與大立公司確係2間完全不相關之公司，則該客戶委託運送格式文件何以記載「越新（大立）」，則越新公司與大立公司是否確無關聯，亦非無疑。

4.又證人陳柏宏、楊佳珊、陳云霏、顏嘉惠等人於另案同立於證人地位，而梁綡明為另案被告，原審何以採信陳云霏、顏嘉惠、梁綡明所述，而作為認定陳柏宏、楊佳珊所述與事實不符之佐證，並未說明其理由。

5.據上，本案仍有上開事實尚待釐清，難認被告陳月嬌、紀乃元確係犯罪嫌疑不足而「顯無」自訴人所指之犯行。

(二)又自訴人已於原審提出刑事陳報暨調查證據聲請狀，聲請傳喚證人周佳芬、陳柏宏、梁綡明、楊佳珊，並記載傳喚該等證人之待證事實（見原審卷第63至66頁），能否逕謂自訴人尚未提出足以認定被告陳月嬌、紀乃元有成立犯罪可能之相關證據資料及指出證明之方法，亦有待斟酌。原審既未予傳喚調查，復未說明自訴人所指上開證明方法何以無法證明被告陳月嬌、紀乃元犯罪或無調查必要之理由，即逕認被告陳月嬌、紀乃元犯罪嫌疑不足，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規定裁定駁回自訴，容有礙於自訴人之訴訟上權利，亦有未洽。

五、綜上，原裁定既有上開疑義，且攸關本案自訴之提起，是否未盡舉證及指出證明方法之責，而得認定被告陳月嬌、紀乃元犯罪嫌疑顯有不足，原裁定或未加斟酌，或未說明理由，俱有再予釐清、說明之必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提起抗告，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且為兼顧當事人之審級利益，發回原審法院詳加調查，另為妥適之處理，以期適法，並昭折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吳炳桂

法　官　葉乃瑋

法　官　黃紹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